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县城一号安置区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玉溪昊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上报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查的请示》（昊澄建投函发〔2021〕7号）收悉。根据《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发改发〔2021〕60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昆明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勘察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初步设计编制单位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澄江市澄波路南侧、竹园路西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澄江市 202000004 号): 总建筑面积 887571.6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62102.73 平方米)。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 0701 城镇住宅用地。建筑类别有住宅建筑, 幼儿园建筑, 托老所建筑, 多层商业建筑。地上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級, 地下室耐火等级均为一級; 地下变配电房、消防及生活水池、地下商业的地下室顶板、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 地下车库外墙及地下室底板防水等级为 II 级, 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geq P6$ 。进一步完善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相匹配, 彰显区域特色。

三、岩土工程勘察

拟建场地位于玉溪市澄江县澄波路南侧, 属赵旗村委会辖区范围内, 地貌类型为山间盆地地貌。本次勘察地层土揭露范围主要由素填土、耕土, 冲洪积相的粘土、粉砂、圆砾, 湖相沉积的粘土、泥炭质土, 坡残积相的粘土(全风化砂质泥岩)及下伏白垩系砂质泥岩等地层组成。III类建筑场地, 抗震不利地段。

四、结构设计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30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场地类别 III 类。

本项目 01 号地块各单体抗震设防类别均为标准设防类, 建

筑结构安全等级均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1~17 栋结构选型为剪力墙结构，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二级，抗震构造措施的抗震等级为一级。大门、公卫、景观廊架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二级，抗震构造措施的抗震等级为一级。

02 地块、03 地块各单体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局部楼栋幼儿园、托老所（3-10#、3-11#）为重点设防类。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局部楼栋幼儿园、托老所（3-10#、3-11#）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局部楼栋幼儿园、托老所（3-10#、3-11#）为乙级。2-14#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框架二级，抗震构造措施的抗震等级为一级。3-10#、3-11#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采用隔震技术），抗震等级为二级，抗震构造措施的抗震等级为一级。其余楼栋结构选型为剪力墙结构，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二级，抗震构造措施的抗震等级为一级。

五、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设置中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合流制。中水水源为市政中水系统，用于小区住宅户内冲厕用水。小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小区地下室设有雨水蓄水池及处理站房，处理达标后回用做车库冲洗、小区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

六、暖通设计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平时通风、建筑防烟排烟系统等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七、电气设计

一类高层住宅部分的消防电梯、消防风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用电等消防用电，走道楼梯照明，客梯、航空障碍灯等为一级负荷；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二类高层住宅部分消防电梯、防排烟风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等消防用电，走道楼梯照明、客梯、航空障碍灯等为二级负荷；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地下室部分的消防水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设备、电动防火卷帘、电动防火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用电设备，车库照明用电，生活水泵用电，弱电机房设备用电为一级负荷；其余用电设备为三级负荷。建筑物属于二类防雷建筑物。

八、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498222.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2488.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1877.82 万元，预备费 34749.3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107.23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之内。

九、其他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规定。各专业应按《抚仙湖环湖棚

改暨生态移民项目--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见附件)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三)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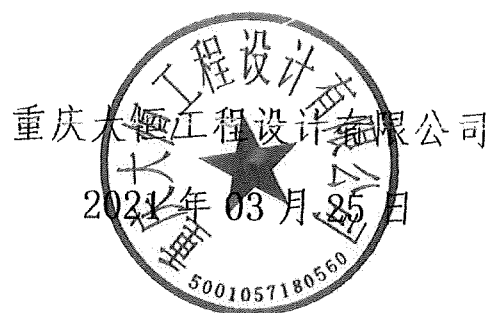
附件: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
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建筑)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01	1#地块缺人防设计说明, 应补充。	已按意见补充人防说明
02	总图设计说明中应补充竖向设计内容。	已按意见补充竖向设计说明
03	建筑设计说明深度不足, 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 年版) 规定补充地下室、各公建建筑设计说明, 屋面、地下室防水等级及主要技术措施说明。	已按意见补充地下室、各公建建筑设计说明, 屋面、地下室防水等级及主要技术措施说明
04	消防设计说明应补充各公建部分设计内容。	已按意见补充公建部分设计内容
05	应补充无障碍住宅设计。	已按意见补充无障碍住宅设计
06	设计说明应补充节能、绿色建筑专篇基本内容, 并复核绿建是否需按一、二星级设计。	已按意见补充节能、绿色建筑专篇
07	2、3#地块缺节能、绿色建筑内容, 应补充。	已按意见补充节能、绿色建筑内容
08	节能设计应按《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已按《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DBJ53/T-39-2020 进行设计	修改节能设计
09	1#地块 2、3#楼消防救援场地与消防车道间设有绿化,影响消防车辆进入消防救援场地,应调整。	取消 2、3#楼消防救援场地与消防车道间设有的绿化,改为硬化铺地,满足消防扑救要求。
10	1#地块 7、8#楼消防救援场地与消防车道不相接,占用城市道路是否可行表达不清,应补充明确。	此问题在设计时已同建设方沟通,由建设单位会同市政部门出具满足消防扑救的依据文件。
11	各地块总图部分消防救援场地距高层建筑主体局部距离超过 10m,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7.2.2 条第 4 款规定,应修改。	已按意见修改救援场地距高层建筑主体的距离
12	2#地块 14#楼 1 层储藏间未设置乙级防火门,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2.3 条第 4 款规定。	已按意见修改储藏间的门改为乙级防火门
13	2#地块 14#楼 2、3 层每层均分隔成两个独立部分,疏散人数及疏散宽度计算应按两部分分别进行计算。	已按意见修改,疏散人数及疏散宽度计算按两部分分别进行计算

14	3#地块应补充地下商业防火分区疏散人数及疏散宽度计算。	已按意见补充地下商业防火分区疏散人数及疏散宽度计算
15	3#地块幼儿园3层采用露台设计是否满足实际使用要求请复核。	经复核满足使用要求
16	3#地块应按《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第3.2.3条规定补充室外活动场地设计。	已按意见补充室外活动场地设计
17	3#地块《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第4.1.9、4.1.12条规定、《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第6.1.4、6.1.6条规定补充幼儿园、托老所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相关防护、防滑设计内容。	已按意见补充防护、防滑设计内容
18	3#地块各公建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2014(2018年版)第7.2.4条规定补充消防救援窗设计。	已按意见补充消防救援窗设计
19	3#地块应补充自动扶梯基本设	已按意见补充自动扶梯基本

	计参数。	设计参数	
20	各地块地下室未设置消防器材室，不满足《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第 4.1.12 条规定，应修改。	已按意见增设消防器材室	
项目负责人：赵益经（手签）		专业负责人：孙牙（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已指初设进行修改，合格		
评审专家	刘宗超	日期	2021年6月25日

“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
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



(电)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应清理过期规范，如《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其他地方规范《四川省住宅建筑通信配套光纤入户工程技术规范》DBJ51/004-2012 等。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删除 DBJ51/004-2012 过期规范替换为《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 50200-2018
2	地块一等的消防设计说明应补充应急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各地块的应急照明照度要求及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针对各业态列举。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补充应急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列举各业态应急照明照度要求及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
3	地块一、二、三变配电室应列表表示各配电室的设备安装容量、计算有功、无功、视在容量，变压器、发电机的台数、容量、负载率等及其供电对象。如地块二的设计说明有六座低压配电房而配电房的编号只有 4 座，请复核。	已按意见补充列表表示各配电室变压器安装容量。施工图阶段补充详细列表计算有功、无功，视在容量，变压器、负载率等参数。

4	各地块建议优化变配电室的布置及变压器的设置，如地块一设置了十二座低压配电房，总共才13台变压器。	已按意见部分优化，详地块一电气施工图。
5	消防设计专篇应补充消防控制的形式，各地块设置了消防水泵房，各地块建议设置消防控制室，且其中一个消防控制室应升级为消防控制中心。	已按意见修改，各个地块均已设置一个消防控制室，采用集中报警系统设计。考虑地块二为消防控制中心，已修改消防设计专篇说明。
项目负责人：赵应红		专业负责人：彭阳
复审意见	同意满足要求	
评审专家	李松	日期 2021年6月23日

“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
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重庆太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5日



(暖通)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说明的依据, 采用了《云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49-2015) 无此规范, 复核修改	已删除该规范
2	地下室的专变房、配电房, 地下室火灾时机械通风, 维持正常工作, 专变房机械系统的补风, 应遵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第 8.2.2-1 条的规定, 新风采集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新、洁净的位置或地点, 请复核修改补充	回复: 地下室专变房、配电房已增设机械通风。专变房机械通风系统的补风, 已遵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第 8.2.2-1 条的规定, “新风采集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新、洁净的位置或地点”。
3	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第 7.2.1 规定, 建筑物应根据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要求设置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外窗或洞口, 当不能设置外窗和洞口时, 应另设置通风设施。地下室的配电间, 应设置通风措施, 请复核补充。	回复: 地下室的配电间已设置通风措施。

4	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编制规定》2017 版第 4.7 章的规定，明确防排烟风管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并到达《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规范》GB51251-2017 的要求的耐火极限，请复核修改补充。	暖通设计说明-施工说明 1.1 中已明确管材及相应标准
5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楼梯间，其外窗的设置，应遵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2.1、3.2.4 的规定，应在最高部位设置不小于 1.0m²的可开启外窗……可开启外窗应直接便于开启，不便于开启的外窗应在距离地面 1.3-1.5m 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请复核补充	屋顶平面图中，均已标示可开启外窗的位置及要求
6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时，应遵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2.2 条规定，独立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或开口面积不小于 2.0m²，	前室全敞开凹廊位置平面图中已标示，并与建筑专业复核后满足其开口要求

	共用前室合用前室不应小于 3.0m ² . 请复核修改补充。	
7	02-14#楼, 大堂贯穿两层, 应 照《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GB50504-2009 第 2.5.23 定义原 则, 应为中庭, 根据《建筑设计 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8.5.3-2 条规定, 应设置 机械排烟设施。排烟量取值应符 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 准》GB51251-2017 第 4.6.5 条的 规定, 请复核补充	回复: 一层大堂上空采用自 然排烟方式。已在设计说明 及平面图中进行注明
8	02-地下室, 消防通风的设计, 应遵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 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 6.1.4 条的规定, 设有机械通 风的房间, 人员所需的新风量应 满足 3.0.6 条要求, 以及《民用 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第 8.2.2-1 条的 规定, 新风采集口应设置在室外 空气清新、洁净的位置或地点,	回复: 已复核修改消防控制 室机械通风系统设计, 遵照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 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第 6.1.4 条的 规定, “设有机械通风的房 间, 人员所需的新风量应满 足第 3.0.6 条的要求”; 以及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第 8.2.2-1 条

	请复核修改补充	的规定,“新风采集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新、洁净的位置或地点”。
9	防排烟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7-2014 第 5.1.4 条的规定,其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架,请复核补充	设计说明 10.1-10.5 中已明确相关要求
10	人防地下室,缺少相关初步设计审查需要的材料,请复核补充	人防已补充说明
11	地下室的专变房、配电房,在地下室火灾时需要机械通风,维持期正常工作。专变房机械通风系统的补风,应遵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第 8.2.2-1 条的规定,“新风采集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新、洁净的位置或地点”。请复核修改补充。	转变房间已增加新风口。已云线圈出
项目负责人: 赵江江 (手签)		专业负责人: 陈尔曼 (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合格	
评审专家	杨凯	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
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5日



（给排水）专业回复

一、文本		
（一）、共性问题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0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已废止，应采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包括人防工程）	已修改，详文本第一条。 已修改：详第十章；补充 02 地块文本。 已修改：详第九章、详第十一章
02	住宅用水定额选取偏大，应按《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3.1.1 条规定复核修正。	已修改，详文本第四.2 条 1#地块：已修改，详文本第六章第 3 部分中的第 2 条。
03	应按《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复核修正中水系统水源，补充完善中水系统设计说明。	已修改，详文本第四.3 条 1#地块：已修改，详文本第六章第 3 部分中的第 1 条和第 3 条。 补充 02 地块文本。 已修改：详文本第四.3 条（取消幼儿园中水系统）
04	据《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本次设计采用市政中水系

	数、管线设备抗震措施、设备材料表等内容。	条、第七条。 1#地块：雨水收集利用部分已经补充，详文本第六章第5部分；管材等已经补充，详文本第六章第6部分；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设计参数已经补充，详文本第八章第9部分中的第C条；管线设备抗震措施已经补充，详文本第六章第7部分；设备材料表已经补充，详文本第六章第9部分。补充02地块文本。
(二) 1#地块		
01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16 已废止，应采用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已修改，详文本第六章中的第1部分。
02	应补充市政供水水压，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3.2.12 条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已补充，详文本第六章中的第3部分，系统设置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时间、水量、水箱容积，人防工程电站冷却用水、供油设计等内容。	已补充
二、图纸		
(一)、共性问题		
01	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4.4.12 条规定，空调冷凝排水管应采取间接排水的方式。	已修改，详各子项给排水系统图
02	地下室部分消火栓设于两个车位之间，应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7.4.7 规定，复核消火栓设置是否明显、便于取用，是否影响汽车通行、车位设置及消火栓的取用开启。	经与建筑沟通，现消火栓布置能满足取用开启。
(二)、1#地块		
01	据《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6.2.13 条规定，防护阀门应采用阀芯	已补充，详文本第六章中的第6部分里的第3条。

	标准》JGJ450-2018 7.1.1 条规定，非传统水源不应进入建筑内老年人可触及的生活区域，应取消 10#楼室内中水系统。	图
03	应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7.4.6 规定，补充完善 10#屋顶设备机房消火栓设置。	10#屋顶为非上人屋面，设置消火栓不便操作，且机房已设置灭火器系统。 已补充。
04	缺人防工程图纸	已补充
三、文本、图纸		
01	1#地块缺人防工程设计	已补充
02	据《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技术规程》（DBJ53-18-2017）3.0.8 要求，3#地块幼儿园热水系统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为保证热水供应，经与甲方沟通，采用电热水系统。03 地块幼儿园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图补充，文本详第五（二）条；
四、建议		
01	各地块统一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设置标准	施工图阶段完善
五、施工图阶段完善		

“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
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结构）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3#地块 A~C 栋商业、地下负一层商业、3 栋及 7 栋商业裙房间通过外廊及疏散楼梯连通形成整体商业，局部疏散楼梯间互相借用，应复核其抗震设防类别。	已复核各栋商业建筑面积总和未超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商业建筑面积 17000 平米或者营业面积 7000 平米。商业部分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 平米。所以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
2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第 3.5.2-5 条，应根据有关规定判定是否为超限工程，并明确针对其不规则项所采取的对应加强措施。	已按评审意见在初设文本 4.7.1 条中补充规则性判定内容
3	依据勘察报告，本工程② 2 粉砂、③ 2 粉土及④ 2 粉土为液化土，场地地基液化等级为轻微液化~中等液化。基础型式采用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桩的抗震验算时应考虑液化土的桩周摩阻力折减，应复核修改。	已按评审意见考虑桩周土摩阻力折减，并复核桩承载力

4	依据《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第 3.9.2 条，当建筑场地为 III 类时，对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30g 的地区，宜分别按抗震设防烈度 9 度（0.40g）时建筑的要求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应复核修改。	抗震构造措施的抗震等级已提高一级
5	依据《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第 5.1.14 条，对多塔楼结构，宜按整体模型和各塔楼分开的模型分别计算，并采用较不利的结果进行结构设计。当塔楼周边的裙楼超过两跨时，分塔楼模型宜至少附带两跨的裙楼结构。如 1#地块地下室上部建筑以基础顶面作为上部结构嵌固端，应按多塔楼结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所有楼栋均按地下室顶板嵌固及基顶嵌固包络设计，地下室顶板构造满足嵌固端构造要求
6	依据《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第 3.9.5 条，抗震设计的高层建筑，当地下室顶层作为上部结构的嵌固端时，地下一层相	已按《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第 3.9.5 条设计，塔楼相邻 2 跨抗震等级同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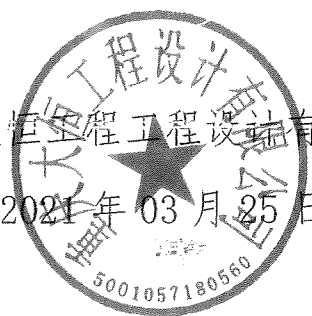
	关范围的抗震等级应按上部结构采用。如 2#、3#地块文中存在错误，应修改。	
7	依据《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第 8.1.3~4 条，带裙房框架的高层剪力墙结构建筑，其框架总剪力应按 0.2V ₀ 和 1.5V _{f,max} 二者的较小值进行调整，应复核计算并在文本中补充相关内容。	已按意见补充框架总剪力应按 0.2V ₀ 和 1.5V _{f,max} 设计内容。
8	依据住建部文件(建办质【2018】31 号)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设计总说明中补充危大工程清单
	计算及图纸	
1	初步设计图纸中部分楼栋剪力墙、柱截面信息不完整，应补充	按评审意见补充完善

	完善。	
2	3#地块 10#及 11#楼抗震设计主要分析内容及图纸缺失，商业连廊设计内容及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节点大样缺失，应补充完善。	已按意见修改完善，详见 10#、11#楼和商业连廊初设图纸。
项目负责人: <u>张彦强</u> (手签)		专业负责人: <u>张明俊</u> (手签)
复审意见	<u>回复满足要求.</u>	
评审专家	<u>刘安</u>	日期 <u>2021年6月23日</u>

“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
县城一号安置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重庆大恒工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5日



(概算)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根据澄发改发【2021】60 号文件，本项目批复的项目估算投资金额为 472400.27 万元，项目概算投资为 498222.90 万元，本概算超估算的比率为 5.47%，虽未超发改投资【2015】482 号文件第十九条之规定，但需要对超额情况进行说明；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2	在编制说明中未提供可研估算和概算的对比分析和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指数及消耗量指数，请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 / GC 2—2015)的要求补充完善；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3	编制说明较为简单，请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 / GC 2—2015)的内容要求编写补充完善项目建设期、资金来源，编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依据等相关内容。		
项目负责人: 赵克经 (手签)		专业负责人: 徐大炮 (手签)	
复审意见	合格		
评审专家	马飞平	日期	202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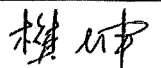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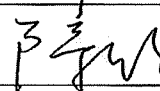
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县城一号
安置区建设项目（1#地块）初步设计评审
专家意见回复



勘察单位：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勘察)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版)已过期,应使用2020版;补充《建筑工程抗浮设计标准》;	本项目勘察所执行的《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等已更正,已补充《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2	应按抗浮标准划分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补充;	根据《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相关规定,综合判定本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
3	报告只表述了“场地地基液化等级属轻微~中等液化”,应按“勘规”5.7.10条综合确定场地液化等级。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第5.7.10条规定,综合确定场地的液化等级属中等液化。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勘察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6月23日

抚仙湖环湖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县城一号
安置区建设项目（2、3#地块）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勘察)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已过期,应使用2020版;补充《建筑工程抗浮设计标准》;	同意评审意见,已对最终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
2	第25页应划分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补充;	经复核,本场地的水文地质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
3	3、勘察报告第34页“液化指数 I_{1E} 介于3.11~15.31之间”与55页“钻孔液化指数 I_{1E} 介于2.47~10.89之间”不吻合;报告只表述了“场地地基液化等级为轻微~中等液化”,应补充综合划分;	经复核液化计算表,本场地的钻孔液化指数 I_{1E} 介于2.47~10.89之间;本场地地基液化等级为轻微~中等液,综合考虑,本场地地基液化等级为中等液化。
4	平面图中应对地下室范围线进行标注;	经复核已对平面图中的地下室范围线进行了标注。
项目负责人: 杨维厚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李保国 (手签)
复审意见	合格	
评审专家	卢子明	日期 2021年6月23日